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茂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沒字第57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5.3163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茂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5.3163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，應予更正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茂紘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上訴後，復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5.3163公克），則認與該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無關，無從宣告沒收銷燬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足憑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25.3163公克、純質淨重6.0620公克）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112年度安保字第0999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臺北榮  
02 民總醫院112年5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 
03 定書、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、  
04 扣案物品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物品確為第二級毒品  
05 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  
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 
07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而一併沒收銷  
08 燬之，是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送  
09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  
10 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張雅如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